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通信”）剩余 40.00%的股权及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彼奥”，与华扬通信合称“标的公司”）剩余 49.016%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双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必要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相关人员均填写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上市公司；

3、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